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程序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王委員正雄、徐委員文治、
洪委員樹霖、趙委員源基、曾委員木煌、黃委員歆雁
侯委員明和、陳委員癸煌、翁委員麗雄、羅委員國正、
林委員義慶、游委員國書、林委員聰棋、范委員遠發、
賴委員藤村、羅委員銘政、蔡委員錦田、周委員政義、
張委員松樹、曾委員美蓮、張委員智賢、蘇委員生和、
黎委員達欽、薛委員漢麟、張委員國堂、陳委員椿茂、
徐委員盛祿、陳委員漢業、余委員漢源、劉委員嘉榮、
何委員宇倫、邱黃委員寶珍、賴委員秀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雪花、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 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
委員會議)

第一案：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
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61
號函行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各警察分
局、各監察小組委員，並於召開第 279 次委員會議時列
入工作報告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
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將於召開第 279 次委員會議時列入工作報告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計 5 天，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情形為：第 1 選舉區計有杜文卿先生、黃玉燕女士、陳超明先生、李朝雄先生等 4 人登記參選，第 2 選舉區計有楊長鎮先生、徐耀昌先生等 2 人登記參選，共計 6 人，其登記結果，如登記冊。
- (二)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28 天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10 天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投票日：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。
- (三)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顏色為：總統副總統：淺粉紅色，區域立法委員：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：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：淺綠色，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投票通知單顏色：金黃色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轉知各該選舉區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 6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4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(一)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6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
(二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
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等6人，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本會已請有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查證，其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第279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